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姜海洋，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232197007142233，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生效并履行。本人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拥有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科技有限公司（“VIE Co”）16.8% 的股权。

就本人在 VIE Co 现时和将来持有的股权（“本人股权”），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明源云科技”，以及明源云科技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明源云科技的清盘人（如涉及）或明源云科技自主指定的人士（们）（即包括及间接控制明源云科技资产、权益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受托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全权代表本人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 VIE Co 公司章程项下就本人所持 VIE Co 股权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合称为“股东权利”）：1) 提议召开、召集、参加 VIE Co 的股东（大）会，接受任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相关议事程序及待审议事项的通知；2) 将有关文件存档于有关公司登记机关或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向政府主管机关递交任何登记文件；3) 亲自或委派代表行使按照法律和 VIE Co 章程规定本人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和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4) 以本人的名义，代表本人以 VIE Co 的股东的身份签署及交付任何决议和会议记录、批准修改公司章程；5) 依据 VIE Co 章程上所记载的关于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的具体条款，担任 VIE Co 的法定代表人，或担任 VIE Co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及/或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提名、选举、指定、任命或撤换 VIE Co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当 VIE Co 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VIE Co 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人士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6) 代表 VIE Co 的登记股东就 VIE Co 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并代表本人组成清算组并依法行使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享有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处置 VIE Co 资产作出决议；(7) VIE Co 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8) 依法行使任何处理 VIE Co 资产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其资产相关业务的权利、取用其收入的权利及处置或取得其资产的权利；(9) 监督公司的经营业绩，批准公司的年度预算及股息分派，以及在任何时候查阅公司的财务信息；以及 (10) 法律法规及 VIE Co 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行使的其他职权。未经明源云科技书面同意，本人无权增资、减资、转让、再次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变更本人股权。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明源云科技或明源云科技指定的人士（们）有权了解 VIE Co 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 VIE Co 相关资料，本人应在作为 VIE Co 股东的权限内对此予以必要配合。

受托人将有权代表本人签署本人与明源云科技、VIE Co 及 VIE Co 的其他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本人与明源云科技、VIE Co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上述文件的修改、修订或重述，合称“交易文件”）以及交易文件中约定的需由本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以如期履行交易文件，该权利的行使将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

本人承诺不会从事任何违反交易文件或本授权委托书的目的或意图的行为或者不作为，不从事任何可能引起明源云科技和 VIE Co 或其附属公司利益冲突的行为或者不作为。如果有任何可能发生利益冲突，应支持明源云科技的合法权益并履行明源云科技要求的合理行为。本人承诺，未经得到明源云科技事先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或使用从明源云科技和 VIE Co 获得的信息参与、从事、涉及或拥有任何与明源云科技、VIE Co 或其关联公司或主体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

务，本人也不会从任何与明源云科技、VIE Co 或其关联公司或主体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或取得利益。为免疑问，本授权委托书不应视作为授权本人或其他非独立或可能引致利益冲突的人士行使本授权委托书范围内的权利。

本人特此承诺并保证，本人在本协议下的授权并不会引致本人与明源云科技及/或受托人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本人和 VIE Co 与明源云科技或明源云科技之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本人将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明源云科技或明源云科技之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在本人身兼明源云科技或明源云科技之境外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本人将授权明源云科技或根据明源云科技的指示授权除本人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利。本人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 VIE Co 或明源云科技及其被指定人签署且正在履行中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存在利益冲突的文件或作出相关承诺；本人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导致本人与明源云科技及其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产生该等利益冲突（明源云科技有权单方决定该等利益冲突是否产生），则本人应在明源云科技或其被指定人同意的前提下尽可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该等利益冲突。如本人拒绝采取消除利益冲突的措施，明源云科技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以及其他任何救济权利。

受托人就本人股权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本人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人签署，本人会予以承认。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并在受托人履行内部转委托程序后，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受托人转委托仅需事先通知本人而无需获得本人的同意。如果中国法律有要求，受托人应指派中国公民或其他人或单位行使上述权利。一旦明源云科技书面通知本人其将本委托授权书项下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本人将按照明源云科技指示收回在此向明源云科技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立即签署与本授权委托书相同的授权委托文件，对明源云科技提名的人士做出与本委托授权书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一旦本人因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破产（如适用）、离婚或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人行使在 VIE Co 的股东权利的情形，本人的继承人、监护人、管理人、清算人、债权人、配偶或者任何其他有权对本人持有的 VIE Co 之股权及其附带的任何权益主张权利或者利益之人，均应在承诺继续遵守本授权委托书约定的前提下，方可继承或管理本人作为 VIE Co 的股东所享有的权利。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有权依照本人口头或书面的指示划拨、使用或其他方式处置由本人股权产生的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在本人为 VIE Co 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算。

凡因解释及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深圳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深圳国际仲裁院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本人股权、资产、物业权益或土地资产裁定赔偿、裁定强制救济（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行为的强制救济或强制转让资产的强制救济）、裁定对合同的实际履行或裁定对相关方进行清盘。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其他适当情形下，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香港、VIE Co 的注册成立地（即中国深圳）、开曼群岛法院及 VIE Co 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仲裁期间，除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随后)

兹证，各方已促使其授权代表于2019年12月16日签署了本授权委托书，以昭信守。

委托人：

姜海洋

签字：



受托人：

深圳市明源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高宇

职务：授权代表

承认：

深圳市明源云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高宇

职务：授权代表